# 新竹縣政府辨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## 壹、申請書

夜間托育 註: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,其 時間不超過12小時

一、申訪	青人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2			
				<b>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٥			
登記證號				連絡電話	5			
所屬居家托	利 们 称 10	□新竹縣北區□新竹縣南區			女 未滿2点	裁/	人,2歲以	人上人
育服務中心								
曾簽訂準公	□是	合作		政府	· 合作	自	年 月	日
共服務契約	□否	單位			期間	至	年 月	日
備註:未	曾與其他縣市簽	訂者,請	勾否,这	<b>並免填合作單位</b>	立及合作期間	•		
二、檢附	<b>寸文件:</b>							
□新	竹縣政府辨理	里未滿二	歲兒童	托育準公共月	服務合作申	請書暨	<b>楚契約書</b>	
□居	家式托育服和	务登記證	書(得身	色附)				
				居	家托育人員	簽章	:	
主、知4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
<b>貳、契約</b>	1音 女府(以下簡	秘田大)	B	(-	化女担州中	·	じ餡採り	<b>大</b> \ 维
-	<u>(</u> 以下間 (契約,同意						•	
	_				_	-	<b>允里</b> 化月	公共
	公共服務作業 四分数期台里						19 H 91 🗆	١.١.،
	<b>只約效期自甲</b>				化之口处主	.110+	17 1/2 21 1	III.°
<b>一、</b> 乙 /	5每月收托時 	间及貨用	保华如	3 F ·				
托育類型	收托時間			副食品費 及托育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三中午月或禮	節獎金秋、端(年終)	如分齡請敘明
日間托育	每週收托 每日收托 註:每日收托時 12小時以內。	_ _小時		文費不得高於 「新竹縣居家	新从黟足宏		不得高於「新 竹縣居家式托	
全日托育	每日收托	式 退收托日 日收托小時 注:每日收托時間超過16小時				育服系項目及	居家式托務收退費 及基準」所 E之金額。	
	每週收托 每日收托	_日 _小時	3	<b>企額</b> 。				
	每週收托 每日收托	_ <sup>日</sup> _小時						

- 三、 乙方在契約期間,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,並符合新 竹縣政府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,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 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,經查證屬實者,應調回 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,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四、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,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 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 乙方有特殊事由,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,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 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,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 次月起停止支付;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,應由乙方負擔相 關責任。
- 六、 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,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,惟仍須互負相關之 保密義務。
- 八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甲乙雙方同意,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,其效力 與本契約同。

十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:

### 甲方: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:縣長楊文科

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: 03-5518101

#### 乙方:

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托育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